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20 Sat PM 04:30:32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意見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本人](#) [香港居民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本人 希望交來的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 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本人認為2007年以後應不包括2007年。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本人認為如未能就修改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本人認為應與中央政府達成共識並且按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啓動。

B2. 本人認為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1. 本人認為現在不應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因此不應啓動立法程序。

A3.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需照基本法進行，努力發展一個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政治架構，這樣才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A2. 本人認為「實際情況」應包括與中央政府達成共識，本港市民愛國意識及觀念成熟普及，對於香港整體利益及發展方向充份認識，有進步發展整體要求，認識民主普選對香港真正意義。

A2. 本人理解「循序漸進」應以穩定為先，社會對普選認識成熟才進行。

A1.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以建立愛國者為主體的政治架構目的，政治體制的發展，必須有社會普及的進步意識及愛國者意識支持，這樣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才能符合基本法第一，十二，四十二條。

現在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未有足夠以上的條件支持，因此我反對政治體制發展的所謂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香港政府及社會應大力宣揚進步意識及愛國者意識，政治體制的發展才有前途及符合基本法。

2004年3月20日